

花蓮縣警察局建置科技執法設備未啟用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花蓮縣警察局辦理加強科技執法—降低路口違規計畫，經審計部花蓮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警察局於花蓮市及吉安鄉之中央路 2 處路口建置多功能科技執法設備，因中央路尚未新設左轉專用車道，衍生執法疑義，致完工後遲未啟用執法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該局已先行啟用闖紅燈、超速、紅燈越線及紅燈右轉等違規執法功能，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。

審計室指出，警察局辦理 110 年加強科技執法—降低路口違規計畫，經費 348 萬元，擇定花蓮市及吉安鄉之中央路交通事故頻繁之 2 處路口(花蓮市中央路與中山路及吉安鄉中央路與建國路)，建置多功能科技執法設備，將超速、紅燈越線及闖紅燈，與直行車占用轉彎車道行駛、違規變換車道等易肇事違規態樣，經由錄影影像及電腦分析判讀後自動執行取締，降低交通事故及維持道路行車秩序。

然而，審計室於 111 年 2 月查核發現，警察局於花蓮市及吉安鄉之中央路段建置 2 處科技執法設備，業於 110 年 11 月驗收完成，惟因中央路尚未新設左轉車道，易衍生直行車違規占用轉彎車道之執法疑義，爰決議配合縣府辦理中央路新設左轉車道工程竣工後，再行啟用科技執法功能，未能即時發揮科技執法效能，亦影響相關設施設備之保固及財物使用效益，審計室遂於 111 年 4 月函請積極研謀改善。

審計室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警察局已於 111 年 7 月 15 日起先啟用花蓮市及吉安鄉中央路段 2 處闖紅燈、超速、紅燈越線及紅燈右轉等違規執法功能；另直行車占用轉彎車道行駛之執法功能，將俟新設左轉車道工程於 112 年 4 月竣工後啟用，善用科技執法，宣導民眾守法習慣，並降低交通事故，積極營造安全及順暢的交通環境。



花蓮縣吉安鄉中央路與建國路口科技執法設備
(111 年 7 月 16 日自行拍攝)